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1)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5亿元。

(2) 对外投资审批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3)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(1) 出资方式：自有现金出资。

(2) 经营范围：供应链管理与咨询；煤炭及煤炭制品、石油制品（成品油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技术进出口；化妆品、橡胶、轮胎、燃料油、菜籽油、铜、矿产品（不含铁矿石、氧化铝、铝土矿）、建筑材料、金属制品、机电产品、电子产品、纺织品的批发、零售、佣金代理（不含拍卖）、进出口及相关的配套业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等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意在引进专业化原料采购模式，降低公司原料采购风险，实现对生产成本的精准控制。新设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紧紧围绕公司主

营业务展开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，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，短期内可能面临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尽快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登记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9日